股票代码:000918 股票简称:嘉凯城 公告编号:2019-057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19年9月6日以通讯方式发出通知,9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钱永华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开展城市客厅资产证券化(类REITs)运作的议案》

同意按照议案载明的方案以下属子公司持有的若干城市客厅资产设立商业广场类REITs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进行资产证券化运作;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与专项计划发行、基金和信托设立有关的所有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城市客厅资产证券化(类REITs)运作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19年9月27日(星期五)下午2:30在上海市虹桥路536号嘉凯城集团上海办公中心5楼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9月20日,审议上述议案一。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二日

股票代码:000918 股票简称:嘉凯城 公告编号:2019-058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城市客厅资产证券化(类REITs)运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创新融资模式,拓宽融资渠道,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下属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持有的若干城市客厅资产(以下简称“物业资产”)设立商业广场类REITs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专项计划名称以设立时名称为准),进行资产证券化运作(以下简称“本项目”)。

公司已于2019年9月1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城市客厅资产证券化(类REITs)运作的议案》,公司进行本次资产证券化融资运作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城市客厅资产证券化方案

(一)拟入池物业资产

公司拟根据现有项目的建设、运营情况初步选定海盐城市客厅、崇福城市客厅、塘栖城市客厅、泽国城市客厅、瓶窑城市客厅、店口城市客厅、枫桥城市客厅、双林城市客厅八处物业资产作为本项目入池资产。本项目入池资产的范围将根据实施过程中的资产评估和税务测算结果具体调整。

(二)交易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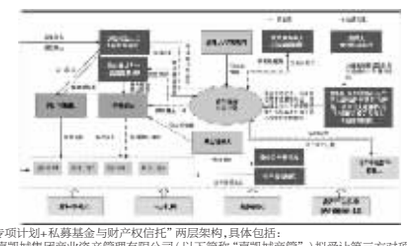

本项目拟采用“专项计划+私募基金与财产权信托”两层架构,具体包括:

公司下属子公司嘉凯城集团商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凯城商管”)拟受让第三方对项目公司的部分企业间借款,往来款等债权(以下简称“存量债权”),其后,嘉凯城商管将作为委托人以其持有的对项目公司的存量债权作为委托财产通过选定的信托机构设立财产权信托(以下简称“信托”),并作为信托的受益人持有全部的信托受益权。

公司拟选定私募基金管理人设立私募基金(以下简称“私募基金”),并作为初始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私募基金份额。

随后,私募基金将根据私募基金文件的约定,直接或者间接收购项目公司的100%股权,并由私募基金向项目公司发放一定金额的人民币资金借款(或有,视具体情况而定),搭建私募基金对项目公司的“股+债”投资架构。

公司将选定符合资质的专项计划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设立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并与嘉凯城商管共同作为专项计划的原始权益人向管理人(代表专项计划)分别转让持有的全部私募基金的基金份额及全部信托受益权,发行资产支持证券。同时,公司将作为增信主体为专项计划提供相应的增信。本项目交易完成后,项目公司持有的物业资产仍属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

(三)产品要素

(1)挂牌场所:拟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

(2)产品规模:专项计划的发行规模不超过19亿元,视物业资产评估值、评级要求、市场条件、政策环境以及监管部门的要求确定;

(3)产品成本:以发行市场利率为准;

(4)产品分级:专项计划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分为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面向合格机构投资者发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由公司或公司指定主体认购。资产支持证券的具体规模、期限等相关要素将根据物业资产评估值、评级要求、市场条件、政策环境以及监管部门的要求进行调整。

(5)产品期限:不超过8年,其中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在专项计划设立日起第2年末、第5年及第8年末设票面利率调整权和投资者退出选择权;次级拟定为8年,随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结束而结束。产品期限可根据市场条件、政策环境以及监管部门的要求进行调整。

(6)物业资产整租安排:公司将指定主体(以下简称“整租方”)整体承租物业资产,以保障产品存续期内现金流的稳定。

(7)增信方式:

公司拟作为增信主体为产品提供以下信用增进措施:(i)自行或者指定第三方作为物业运营方/资产服务机构,为物业资产提供相应的资产管理服务;(ii)为整租方在租赁合同及商业服务协议项下向项目公司支付租金、商务服务费等的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iii)为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息提供差额补足;(iv)在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开放退出时承担流动性支持义务;(v) 在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评级下调时承担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收购义务;(vi)向专项计划账户支付并及时补足保证金;(vii)在进入专项计划处置期时承担直接或间接回购全部物业资产的义务;(viii)公司在专项计划设立满1年起享有对物业资产直接或者间接的优先收购权并支付一定的权利维持费。

中国恒大集团(China Evergrande Group)拟为公司的回购及其他担保义务提供保证担保。具体信用增进措施以产品发行时签署的交易文件约定为准。

(8)退出方式:

a) 如届时中国法律允许公募REITs,则公司将择机通过发行公募REITs实现投资人退出;

b) 在未实现公募REITs且未进入专项计划处置期的情况下,可由公司行使优先收购权直接或者间接收购物业资产,并以公司支付的优先收购权行权对价向投资人进行分配从而实现投资人退出;

c) 在进入专项计划处置期时,由公司履行直接或间接回购全部物业资产的义务,并以公司支付的回购价款向投资人进行分配从而实现投资人退出。如公司未履行直接或间接回购全部物业资产的义务的情况下,则产品中的权利人将有权对物业资产直接或者间接进行市场化处置,并以处置价款向投资人进行分配从而实现投资人退出。若发生前述市场化处置,因公司持有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可能获得资产处置的超额收益。

(四)开展城市客厅资产证券化目的和影响

本项目是公司在政策鼓励开展资产证券化运作的大背景下,积极探索融资渠道、优化资产负债结构的重大创新尝试。公司通过发行专项计划,积极响应公募REITs政策导向,在未来公募REITs中抢占先机。

本项目项下,公司以自持物业资产为基础资产,设立商业广场类REITs的资产证券化产品,充分利用自持物业,盘活存量资产,为产业转型及轻资产运营提供有利条件。本项目涉及的上述交易将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积极推动作用。

二、董事会批准及授权事项

为保证本项目顺利、高效地进行,董事会批准按照上述“城市客厅资产证券化方案”安排实施本项目,并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专项计划发行、基金和信托设立有关的所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监管要求、市场情况和公司需要,制定本次专项计划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发行条款和其他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期限、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增信方式、发行时间、交易流通场所等与本次专项计划发行条款有关的全部事宜。

2、聘请为本次专项计划发行提供服务的承销商、计划管理人及其他中介机构办理本次专项计划相关事宜。

3、办理本次专项计划发行涉及的申报、发行后的交易流通事宜及专项计划存续期间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专项计划发行、发行后的交易流通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等相关必要文件,以及签署、执行、修改专项计划存续期需签署的必要文件。

4、如监管部门对发行专项计划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或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之外,根据监管部门新的政策规定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对本次专项计划的具体方案进行相应调整。

5、办理与本次专项计划相关的其他事宜。

6、本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备查文件

1、《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二日

股票代码:000918 股票简称:嘉凯城 公告编号:2019-059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 2019年9月11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19年9月27日召开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9 年9月27日下午 2: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 为 2019 年9月2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时间为2019年9月26日下午15:00至2019年9月27日下午15:00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9年9月20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于 2019年9月2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现场会议召开的地点为上海市虹桥路536号嘉凯城集团上海 办公中心5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关于开展城市客厅资产证券化(类REITs)运作的议案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2019年9月12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城市客厅资产证券化(类REITs)运作的公告》。

议案(一)为普通决议事项,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开展城市客厅资产证券化(类REITs)运作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直接登记或信函、传真登记;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9年9月24日上午8:30-12:00,下午14:00-17:30。

3、登记地点:上海市虹桥路536号嘉凯城集团上海办公中心6楼董事会办公室。

4、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 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异地股东可通过信 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2。

六、其他事项

1.现场会议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上海市虹桥路536号嘉凯城集团上海办公中心6楼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200030

联系电话:021-24267786

传真:021-24267733

联系人:韩飞

2.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1.《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二日

附件1(本表复印有效)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 (先生/女士) 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营业执照/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股票账户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营业执照/身份证号码: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开展城市客厅资产证券化(类REITs)运作的议案	√			

注:对同一事项决议案,不得有多项授权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有关审议事项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项审议事项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进行投票表决。

2.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时。

委托人:_____

2019年 月 日

附件2

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0918

2、投票简称:嘉凯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本次投票不设总提案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9月27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9月26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9年9月27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600967 证券简称:内蒙一机 公告编号:临2019-030号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王铁生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于2019年9月10日向公司监事会提交辞职报告,辞去公司监事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公司及公司监事会对王铁生在任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9月12日

证券代码:600967 证券简称:内蒙一机 公告编号:2019-031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9月11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内蒙古包头市青山区民主路公司二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20,645,35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0.406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董事李志亮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及网络相结合的投票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2人,出席9人,董事长李全文先生、董事魏晋忠先生、职工董事丁利生先生因公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4人,出席4人;

3、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王彤出席了本次会议;副总经理王永乐、汪宝营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延长综合技术改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期限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20,643,356	99.9998	2,000	0.0002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20,643,356	99.9998	2,000	0.0002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18,966,970	99.8355	1,678,386	0.1645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延长综合技术改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期限的议案	147,524,147	99.9986	2,000	0.0014	0	0.0000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47,524,147	99.9986	2,000	0.0014	0	0.0000
3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145,847,761	98.8623	1,678,386	1.1377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2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表决通过。以上议案均获得了通过。

2、以上议案表决结果由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网络投票服务平台提供。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内蒙古鹿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马宝杰、简玲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600967 证券简称:内蒙一机 公告编号:临2019-032号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六届六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2名(其中独立董事5名),实际参会董事12名。

本次董事会无议案有反对/弃权票。

本次董事会没有议案未获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六届六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19年9月1日以书面和邮件形式告知全体董事。

(三)本次会议于2019年9月11日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形式召开并形成决议。

(四)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2名(其中独立董事5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2名。现场会议由出席董事共同推举李志亮董事主持,董事李健伟、吴杰、王彤,独立董事邓腾江、戈德伟、赵杰、徐佳宾、王洪亮出席了现场会议,董事长李全文、董事魏晋忠、职工董事丁利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了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出席董事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增补王永乐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同意12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表决通过。该项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个人简历附后。

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同意12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表决通过。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及议题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附件:个人简历

备查文件:

1、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六届六次董事会决议

2、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增补王永乐先生为公司董事的独立意见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二日

附件:

个人简历

王永乐,男,汉族,1975年9月出生,1996年6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97年7月参加工作,全日制大学学历、工学学士,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曾任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大成装备制造有限公司技术室副主任、副经理、经理,包头北方创业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董事长兼路通弹簧公司董事长,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包头北方创业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董事长兼路通弹簧公司董事长。拟任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股票代码:600895 股票简称:张江高科 编号:临2019-051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起设立上海张江科技创新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风险提示:

1、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发起并出资设立“上海张江科技创新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实际工商注册为准,以下简称“张江科创基金”或“基金”)。基金尚处于筹备设立阶段,尚未完成工商注册,尚需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实施过程存在不确定性。

2、张江科创基金募集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25.01亿元(以实际募集规模为准)。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额人民币5亿元。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因决策或行业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投资项目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3、基金合伙协议尚未签署,合同内容和具体操作方式以最终各方签署的正式合同文本为准。公司将充分关注可能存在的风险,密切持续关注基金经营管理状况及其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切实降低公司投资风险。

4、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发起并出资设立张江科创基金预计对公司2019年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不存在重大影响。

5、公司将持续关注基金设立后续推进情况,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要求,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一、合作投资事项暨关联交易概述

为支持上海科创中心和张江科学城的建设,发挥国有基石出资人的引导作用,吸引和撬动社会资本共同支持科技创新企业的发展,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之一,以现金货币方式认缴出资额人民币5亿元,发起并设立张江科创基金,资金来源为本公司自有资金。

张江科创基金采用有限合伙形式设立,募集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25.01亿元,基金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基金合伙人及出资情况表

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人民币)	出资方式
上海张江浩珩创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筹)	普通合伙人(GP)	100	货币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LP)	50,000	货币
上海浦东科技创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	货币
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货币
其他社会资本		50,000~100,000	货币
合计	200,100~250,100		货币

(一)因奚永平先生现担任本公司董事,为本公司关联自然人,同时,奚永平先生在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上述事项已于2019年9 月11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也对上述事项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同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该事项可申请豁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已按照有关规定完成相关豁免程序。

(三)上述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

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32297133 9

成立日期:1998年1月9日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李树逊

注册资本:97,025.6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川桥路701弄3号7楼

经营范围:道路、公路、桥梁、各类基础工程施工,设备安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建材研制及生产,水利和港口工程建筑,房屋工程建筑,公路管理与养护,市政公共设施管理,工程准备,房地产开发经营,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实业投资,高新技术开发,汽配、机械加工,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从事道路技术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 、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8年末, 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 总资产为人民币118.11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58.54亿元,营业收入为人民币36.72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4.53亿元。

三、除关联方外其他有限合伙人的基本情况

上海浦东科技创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上海浦东科技创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1FL6FJ46

成立日期:2019年4月8日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东鑫恒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王权菁)

认缴出资额:550,100万元人民币合伙期限:2019年4月8日至2029年4月7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707号二层西区231室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基金基本情况

(一) 名称:上海张江科技创新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二)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三) 基金规模:不超过人民币250,100万元(以实际募集规模为准)

(四)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张江浩珩创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筹)

上海张江浩珩创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筹)拟作为张江科创基金的普通合伙人及管理人,将由本公司联合上海东鑫恒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

上海张江浩珩创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筹)注册资本拟为人民币1,000万元。其中本公司拟出资人民币490万元,上海东鑫恒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拟出资人民币340万元、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拟出资人民币170万元。

(五) 基金出资情况及出资规模:基金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25.01亿元,所有合伙人出资方式均为现金货币出资。

(六) 投资目标:将重点关注及聚焦集成电路、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及医疗器械、智能制造等领域及行业内的科技创新企业。

(七) 基金期限:投资期4年,管理退出期3年,延长期2年(合伙人大会同意),总年限原则上不超过9年。

(八) 管理费:投资期内的年度管理费率为基金实缴出资总额的2%,管理退出期及延长期内为未退出项目投资成本的2%。

(九) 管理模式:基金设投资决策委员会,决策委员会设委员7-8人,决策基金的投资和退出方案。

(十) 收益分配:来源于投资项目所得到可分配现金按照返还实缴资本—优先回报分配—超额收益分配的顺序进行分配。

(十一) 退出机制:通过上市、并购、管理层收购、原股东回购及出售给其他投资者等方式实现投资退出。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有助于整合利用各方优势,发掘投资机会,通过专项投资和市场化管理,提升公司资本运作能力及效率。本次投资对公司的财务及经营状况不会产生重大影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证监会的监管要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风险揭示

基金尚处于筹备设立阶段,尚未完成工商注册,尚需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实施过程存在不确定性。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因决策或行业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投资项目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公司将充分关注可能存在的风险,密切持续关注基金经营管理状况及其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切实降低公司投资风险。

基金合伙协议尚未签署,合同内容和具体操作方式以最终各方签署的正式合同文本为准。

公司将持续关注基金设立后续推进情况,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要求,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七、本次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董事会表决情况如下:关联董事奚永平先生回避表决,其余5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公司全体独立董事签署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意见》,发表独立意见认为:该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上述交易安排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如下:该交易安排公开、公平、合理的,符合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委员会同意该关联交易。

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累计关联交易金额(含本次)占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2.7条,本次关联交易可申请豁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已按照有关规定完成相关豁免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八、披露日前十二个月内与该关联人累计发生的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的累计关联交易金额(含本次)达3,000万元以上, 且达到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以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2.7条,本次关联交易可申请豁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按照有关规定完成相关豁免程序。

九、备查文件目录

1、张江高科七届二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声明

3、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4、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 9月12 日

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八菱科技 公告编号:2019-140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八菱科技,证券代码:002592)股票交易价格连续2个交易日 (2019年9月10日、9月11日) 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进行了自查,并对相关情况进行了核实,现将关注、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于2019年8月20日披露了《2019年半年度报告》,经事后核查发现原报告中部分内容披露不完整,公司于2019年9月5日对2019年半年度报告进行补充披露,发布了《关于(2019年半年度报告)的补充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19-136)及更正后的《2019年半年度报告》。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其他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近期公共传媒未有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或未预计发生重大变化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根据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2019年1-6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7,314.24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0.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80.51万元, 同比下降219.57%。

4、除下列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其他重大事项。

(1)控股股东杨竞忠先生与王安祥女士的股份转让进展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杨竞忠先生于2018年12月27日与王安祥女士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杨竞忠先生拟以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28,333,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转让给王安祥女士。该《股份转让协议》自2019年5月6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支付现金收购北京弘润天源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5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后生效,协议有效期120天(自协议生效起算)。杨竞忠先生与王安祥女士于2019年9月6日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就上述《股份转让协议》进行延期,协议有效期在原协议约定的基础上再延长90天。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28日、2019年9月7日分别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155)、《关于控股股东与王安祥女士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38)及其他相关公告。

(2)北京弘润天源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股权收购进展情况

公司于2019年4月19日、2019年5月6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支付现金收购北京弘润天源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5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与弘润天源原股东刘楚、刘奇、金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运实业”)及莒南恒鑫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莒南恒鑫”)、莒南弘润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莒南弘润”)、王安祥分别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公司拟以现金支付方式,以收购价格90,775.32万元收购北京弘润天源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润天源”)51%的股权。

弘润天源于2019年5月28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自2019年6月起纳入公司合并报表。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支付弘润天源股权款52,276.03万元,剩余38,499.28万元尚未支付。

公司于2019年7月31日、2019年8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和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与刘奇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